

关于筹备 2020 年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对接会的通知

校内各院（系）、农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的预通知》和《2020 年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实施方案》以及校领导的指示要求。现对校内各院（系）、农校所要完成的相关任务作如下布置：（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会议可能会推迟，教育厅要求先上报材料，请各部门先上交相关材料的电子稿。）

一、推荐校企合作优秀企业及相关材料。各院（系）、农校按“附件 1”要求认真填写，详细阐明推荐理由。每个院系及农校至少推荐 3 个优秀企业，在 2 月 12 日前报就业与合作处。（方案第 5 页第 4 项）

二、推荐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及相关材料。工业工程学院、商学院、纺织服装系、农业学校分别按“附件 2”要求认真填写，详细阐明推荐理由。2 月 12 日前报就业与合作处。（方案第 5 页第 5 项）

三、生物与制药技术系负责分论坛“现代农业发展情况、人才需求、专业对接和人才培养供给论坛”主要事项，要求紧扣我区产业升级、企业发展、人才需求和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主题。包括负责制定具体方案（2 月 8 日前报教育厅），准备主旨发言交流稿，确定参加单位。（方案第 6

页第 3 项)

四、各院(系)、农校提出参加签约仪式的企业名单。(方案第 5 页第 6 项)

五、其他方面。

1、党政办公室负责准备我校交流发言稿(方案第 5 页第 8 项)。

2、宣传统战部负责准备我校宣传册(方案第 8 页倒数第 4 行)。

3、组织人事部负责干部挂职名单。(方案第 5 页第 2 项)

4、就业与合作处负责协调,制作展板,对接毕业生招聘会、签订合作协议、企业家进校园等工作。

联系人:侯学光 联系电话:13909591089

邮箱:863662850@qq.com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校企合作优秀企业推荐表

推荐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被推荐企业名称	
推荐理由： 该企业支持学校发展情况概述	
审核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推荐表

推荐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职业教育集团名称		
推荐理由		
审核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宁教函〔2020〕40号

关于举办2020年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对接会的预通知

各市、县（区）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宁东管委会
战略规划局，宁夏教育科学研究所，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构建职业教育
政企校行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我

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保障，经自治区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协商，拟定于2020年2月27日至28日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举办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会议内容及任务分工详见《2020年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实施方案》，请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联系人：王玉林 联系电话：17709519026

附件：2020年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实施方案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2020 年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对接会实施方案

一、会议主题

同心构筑职业教育命运共同体 服务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拟定 2020 年 2 月 27-28 日，会期 1 天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地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大楼 4 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内容及任务分工

2020 年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包含一个主会、五个分论坛、一个观摩和一个附会。

（一）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

1. 公布第一批入选“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名单。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遴选，2020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入选名单。

2. 宣布首批职业院校与开发区互派领导挂职名单。实施职业院校与开发区互派领导挂职制度试点，先期遴选 10 名干部挂职一年。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推荐 5 所职业院校及其挂职领导名单，自治区工信厅负责推荐 5 个开发区挂职领导名单，2020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挂职人员名单。

3. 公布首批企业家（行业企业领军人物）进校园名单。自治

区工信厅负责，组织开展企业家（行业企业领军人物）进校园论坛和企业家校园行活动，于2020年2月15日前提出推荐人员名单。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联系职业院校安排进校园时间。

4. 表彰校企合作优秀企业。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于2020年2月15日前组织职业院校提出拟表彰名单，商国资委、工信厅、商务厅确定。

5. 公布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于2020年2月15日前组织职业院校推荐遴选，提出名单。

6. 举行职业院校与企业校企合作签约仪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2020年2月15日前组织职业院校提出签约名单。

7. 成立宁夏现代职业教育研究院，揭牌。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宁夏教科所于2020年2月15日前提出职能清单，制作院牌。

8. 职业院校、合作企业代表交流发言。职业院校重点围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方面交流发言。企业代表发言，重点围绕企业生产、人才需求、校企合作等方面交流发言（发言单位后定）。

9.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交流发言。重点是银川市经开区重点产业布局情况、入驻企业情况和人才需求情况。

10. 宁东管委会交流发言。重点发布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产业布局情况和人才需求情况。

1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流发言。重点是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3年计划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情况。

12. 自治区工信厅交流发言。重点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人才需求现状及预测等。

13. 自治区教育厅交流发言。重点是职业教育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人才培养等。

14. 自治区领导讲话。

时间：拟定2月27日上午。

地点：宁东基地会议中心四楼会议室。

对接活动启动仪式邀请自治区分管领导出席，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主持。

（二）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分论坛。

共安排5个分论坛，分别是：

1. 能源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情况、人才需求和人才供给论坛。（主办单位：宁东管委会，参加单位由主办单位确定）

2. 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专业对接和人才培养供给论坛。（主办单位：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单位由主办单位确定）

3.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情况、人才需求、专业对接和人才培养供给论坛。（主办单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单位由主办单位确定）

4. 现代服务业新兴领域（养老服务）发展情况、人才需求和专业对接、培养供给论坛。（主办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参加单位由主办单位确定）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人才需求和专业对接、培养供给论坛。（主办单位：宁夏企业协会，参加单位由主办单位确定）

论坛时间：拟定 2 月 27 日下午，5 个分论坛分不同会场同时召开。

论坛地点：宁东基地会议中心四楼会议中心。

各分论坛主办单位应紧扣“我区产业升级、企业发展人才需求和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主题负责制定具体方案，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前将分论坛举办方案报送至教育厅。各分论坛由主办单位做主旨发言交流，参会人员原则上应邀请相关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区内外专家等代表交流发言。

（三）考察观摩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拟定 2 月 28 日上午组织考察观摩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考察观摩路线：宁东基地展示中心、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观礼台、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考察企业重点观摩职业院校协同育人工作开展情况（订单培养、在线教学等）。宁东管委会负责规划考察路线、车辆保障等。

（四）组织召开宁东煤化工能源基地毕业生招聘会。

宁东管委会牵头组织，自治区教育厅配合，拟定 2020 年 3 月份组织开展，具体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五）组织职业院校和区内企业互相对接，洽谈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

自治区教育厅、国资委、工信厅分别负责组织职业院校和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批次对接洽谈，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校企合作育人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对接洽谈合作实施工作贯穿全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2020 年底前各职业学校总结上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

四、参会单位

邀请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出席；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等职业教育改革联席会成员单位；自治区各高等、中等职业学校，相关高校；自治区相关行业、产业园区、企业；新闻出版局；企业协会、企业家协会、中小企业协会等。

五、有关事项

1. 会议组织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国资委共同负责，宁东基地管委会协办。

2.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区内高等、中等职业学校参会、准备展板（尺寸 80*120，每校不超过 1 个，“双高”、优质、示范校可制作 2 个）、宣传册等，展板制作样式、尺寸要统一，具体标准另行通知。展板、宣传册主要内容：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能力、课程内容、教学过程、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实习实训、学校远景规划及人才培养潜力等。职业院校推荐拟表彰校企合作先进企业名单及材料、示范性职教集团、参会宣

传资料（含电子版）于2020年2月15日前报送至教育厅。

3. 自治区工信厅负责在区内新闻媒体发布企业报名参会公告，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有关行业、产业园区和企业代表参会（100家左右）。组织企业制作宣传册，主要内容：展示产品生产过程及工艺、人才职业标准及资格等级、人才需求现状及预测等。

4.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自治区有关职业培训政策资料宣传解读工作。

5. 相关职业院校组织毕业生参加企业人才招聘活动，宁东管委会协调相关企业，具体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6. 教育厅负责协调自治区新闻出版局邀请区内外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宁夏教育电视台负责制作一部10分钟内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题片。

7. 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会会议经费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承担。宁东管委会牵头组织的参观考察、毕业生招聘等相关经费，由宁东管委会负责。

抄送：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家协会、企业协会、中小企业协会。